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航空环罚 (2020) 6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6WGW4A9C

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二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

我局于2020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陕西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承接的华宇理想国5期项目施工工地内存在焊接作业时擅自停止运行焊接烟尘除尘器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庞飞、张洋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0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庞飞、张洋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张洋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庞飞、张洋洋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0年7月30日由罗佳川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7月30日有罗佳川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7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0）6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A航空环违改（2020）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交陈



述、申辩材料。

现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建行西安阎良航空科技大厦支行

帐号：610705153156313310008000001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洋洋、庞飞

电话：86857212

地址：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航空环速改 (2020) 6号

当事人名称: 陕西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6WGW4A9C

地址: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少杰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7月5日,位于航空基地航空1路陕西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承接的华宇理想国5期项目施工工地内存在焊接作业时擅自停止运行焊接烟尘除尘器行为。涉嫌违反《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庞飞、张洋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0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庞飞、张洋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张洋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庞飞、张洋洋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蓓、庞飞

电话：86857212

地址：航空基地蓝天路航空科技大厦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